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年1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5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

110年8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7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方式

序號	借用期程	對象	台數	出借方式	備註
1	當天借還	全校師生	250	至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須於當日下午5點30分前歸還至圖書館
2	短期借用 (二週為限)	教師		至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以兩週為限，且須由圖書館視借用狀況協調借用事宜。
3	長期借用 (一學期為限)	任教高二以外的教師	280	以各領域/學科為單位借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	1.於開學前1週向圖書館提出借用(使用)申請書 2.學期末(休業式前)歸還
4	長期借用 (一學年為限)	高二學生	550	需填寫借用申請書，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1.提供高二學生自主學習使用 2.借用及歸還期程依學校公告為主

★借用及歸還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應用軟體及登出 Apple ID。

五、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教學上有使用免費 App 的需求，可於借用前一週向圖書館提出申請，由圖書館協助安裝；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寒、暑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八)借用期間倘教育載具有遺失、缺件、損毀、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使用，應通知圖書館進行處理，且損壞者須負後續原價賠償或維修等費用，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歸還時教育載具及其配件外觀須保持原樣，倘有毀損須賠償同等品(或優規)及所有配件。

六、教學成果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之教師，需依「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

七、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

理相關學習資源。

八、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本規範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